

国家林业局关于 已审核林地性质有关问题的复函

林策发〔2012〕269号

浙江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已审核林地性质的请示》（浙林〔2012〕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第十八条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据此，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，用地单位应当在取得林地审核同意后，凭林地审核同意书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；如果用地单位在取得林地审核同意后，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，则意味着该地块尚未依法转为建设用地，其土地性质仍为林地。

2012年10月30日

（注：本文同时抄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）